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32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32615_Attach01.PDF、1060232615_Attach02.PDF、1060232615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立大學106年9月25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063259430

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7-09-28
14:50:17
文
章

CD 5_人事106/09/28 15:18



1060006423

有附件